



TIPC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INTERNATIONAL PORTS CORP., LTD.

公務車使用管理 廉政防貪指引

Corruption Prevention Guide

基隆港

臺中港

高雄港

花蓮港



112年9月

廉政防貪指引

公務車使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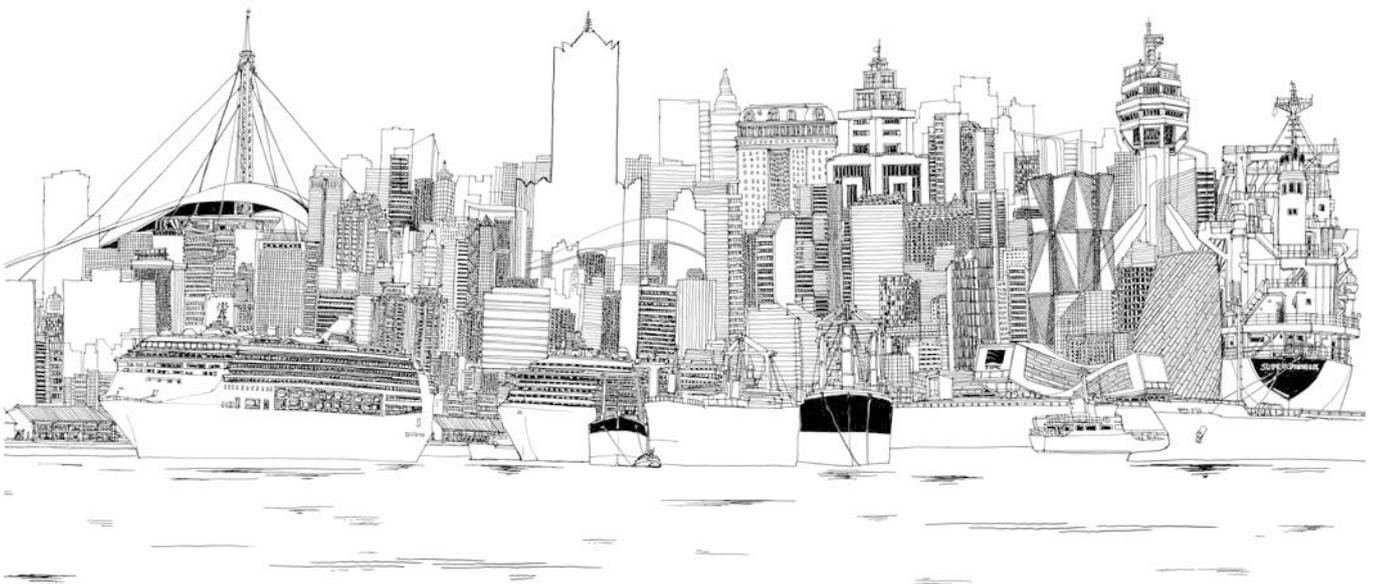


目錄

壹、前言	1
貳、風險與對策	2
參、案例分享	4
案例一：配偶私用公務車	4
案例二：竄改加油明細表詐領油料費	5
案例三：挪用、浮報公務車輛維修經費	6
案例四：公務機車作為上下班代步工具	7
案例五：駕駛公務車參加個人私領域活動	8
案例六：勾結維修廠商詐領公款	9
案例七：以出差名義駕駛機關租用公務車旅遊 ...	10
案例八：改裝公務機車作為私用	11
案例九：公務車、加油卡供私人使用 (1)	12
案例十：公務車、加油卡供私人使用 (2)	13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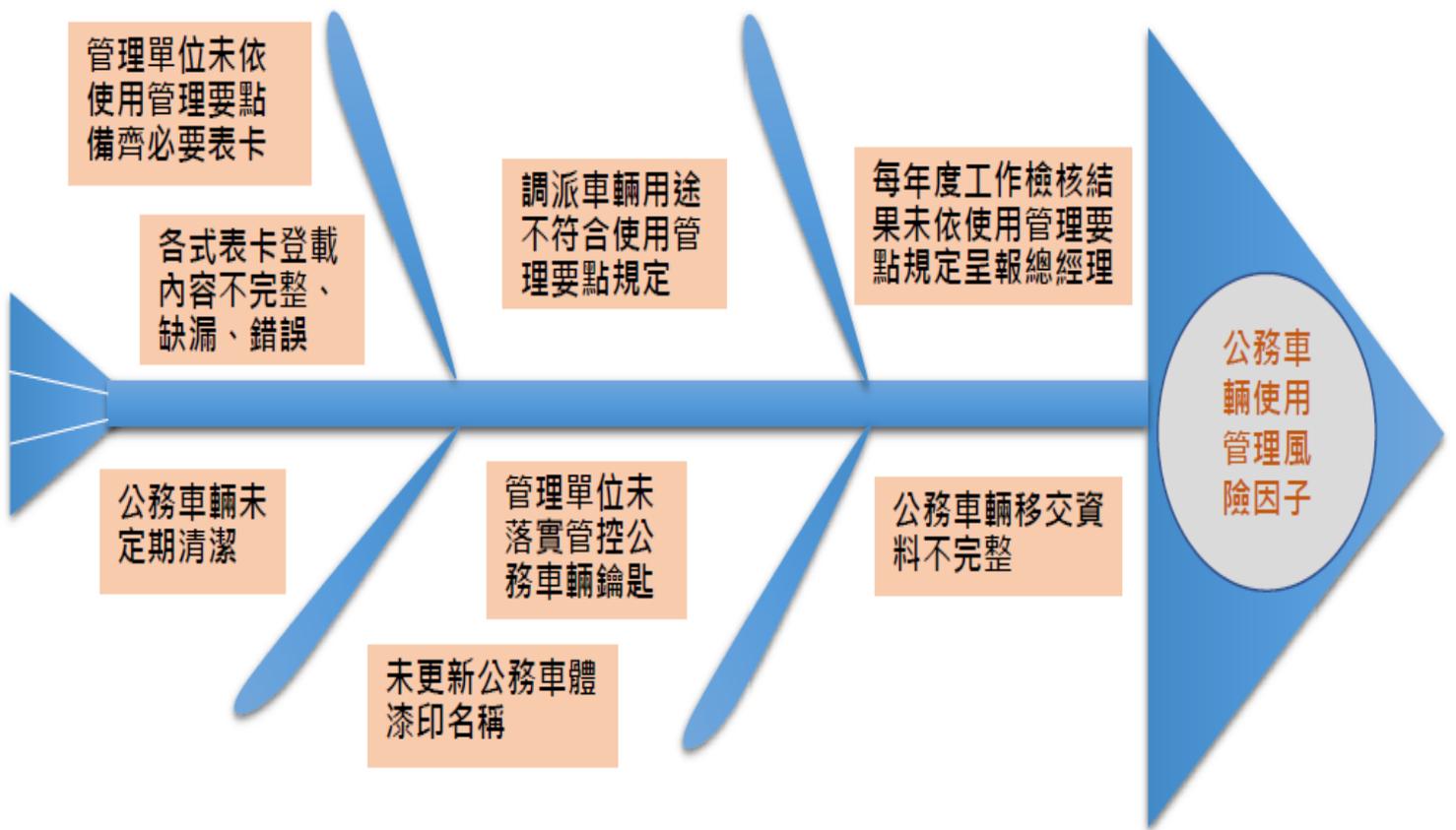
行政院為統一公務車之使用管理及維修保養作業，訂有「車輛管理手冊」規範車輛登記檢驗、調派使用、油料核銷、保養報修、報停報廢及駕駛人之管理等事項。然而，近年來關於公務車「挪為私用」、「詐領油料費用」等未依規定使用之違法事件迭經新聞媒體披露，對政府機關聲譽造成影響。為降低廉政風險，爰彙編本指引手冊，藉由司法實務案例之分享，研析發生之違失闕漏，提供同仁策進參考方向，減少廉政風險弊端，期提高車輛工作運轉效率及安全性，營造公司廉能企業之永續發展。



貳、風險與對策



風險因子 RISK



風險對策 Countermeasures



參、案例分享



一、配偶私用公務車



案情概述

A鎮公所於101年間採購油電混合動力車做為公務車，鎮公所為節省油費，乃將該車改撥作為鎮長用車，交由鎮長甲保管持有，並為該車申辦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車隊卡，其後甲將公務車停放於住處或服務處。公務車輛本供公務使用，不得作為私用，惟甲竟由其配偶乙（亦為公務員）接續使用該公務車做為乙上、下班之私務使用，並持車隊卡至中油公司加油，油料費用則由A鎮公所核銷，某乙由此獲得私用公務車油料之不法利益。

法院認定甲、乙二人利用職務上保管公務車及車隊加油卡之機會供私人使用，已違背其等身為公務員處理事務所應負之忠誠公正義務，並以此圖得私人之不法利益，且造成A鎮公所公務車油料公帑支出之損害，其等所為屬背信行為無疑，爰以甲及乙故意犯背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均緩刑參年，並應均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各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



溫馨提醒

車輛管控制度不健全或因對象為機關首長，公務車停放於機關首長住處，疏於管理而非因公務使用致觸犯刑責。宜利用公開場合適時向機關首長及同仁宣導知法守紀觀念。



參考法規

- ◎ 刑法第342條背信罪。
- ◎ 刑法第134條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

二、竄改加油明細表詐領油料費



案情概述

甲為A機關科員，負責公務車輛、零用金、宿舍及油料管理核銷請款等業務。甲利用其獨自保管臨時加油卡之機會，且基於臨時加油卡未限定特定車號之車輛均可加油使用之特性，駕駛自己與其妻乙所有之車輛，持公務用臨時加油卡簽帳，將所得汽油供作自己與其妻乙私人使用，並於臺灣中油公司向A機關申請費用時，為掩飾其使用臨時加油卡簽帳之行為，將中油公司寄送之明細表上載有私人車輛之紀錄與帳目，竄改為公務車之車牌號碼。甲以此方式先後7次圖謀油料供己私用，獲得不法利益總計新臺幣3萬916元。甲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1年7月，緩刑5年，褫奪公權2年。



溫馨提醒

承辦人熟悉公務車派用請款相關作業流程，在業務缺乏有效監督下產生貪小便宜心態，利用保管臨時加油卡職務之便，為私人車輛加油簽帳，損及機關利益。宜落實「加油卡」管理，建立內控機制防範不法，另為避免人員久任一職熟稔業務而欺上瞞下，甚至違法亂紀，應推動職期輪調制度，以有效降低弊端風險。



參考法規

-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主管事務圖利罪。
- ◎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

三、挪用、浮報公務車輛維修經費



案情概述

甲某日私下駕駛公務車輛返回住處，因當日颱風豪雨淹水，導致該部車輛因泡水而受損，甲遂請同事乙聯繫汽車維修廠商修復，實際修復費逾新臺幣十萬元。乙認甲未經核准，私下駕駛公務車輛返回住處導致該部車輛泡水受損，建議甲應自行支付修車費，然甲僅願支付部分款項，要求乙使用機關其他公務車維修經費剩餘款支付該車泡水修復之其餘款項。

嗣後甲、乙利用不知情之其他公務車駕駛A等人將6部公務車開往維修廠估價時，指示維修廠人員於估價單浮報實際無需維修之項目，製作不實估價單，並令不知情之丙據以填寫請修單申請維修。

甲明知前開維修單係浮報價額數量，仍在簽呈上核章，同意支付修車費用，該等挪用公款支應私人應負擔費用之相關行為，足以生損害於機關預算管理與經費運用之正確性，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陸月。



溫馨提醒

甲憑恃主管職權，要求部屬配合製作內容不實之車輛維修費用核銷明細表及不實簽呈等資料，損及機關利益。宜透過機關定期、不定期自主檢查或業務稽核等方式，積極發掘車輛維修保養弊端癥結所在，並研提具體改進建議，適時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例如將核銷應檢附之資料予以具體化、標準化，以防杜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參考法規

- ◎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 ◎ 刑法第216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四、公務機車作為上下班代步工具



案情概述

甲為區公所里幹事，領用保管公務機車及中油加油卡。甲除上班時間公務使用外，每日下班後均騎乘該機車返家，翌日再騎乘該公務機車上班，期間所生油料消耗使用配發之中油加油卡刷卡加油。區公所負責油料核銷人員誤信加油卡均用於公務，依規辦理核銷作業，持續給付該公務機車油料費用予中油公司，甲因而獲得免支付油料費共新臺幣11,556元之不法利益。另甲數次騎乘公務機車參加會議，竟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交通費，使不知情之所屬單位及人事、主計單位主管、機關首長等人誤認甲有自行搭乘「汽車及捷運」或駕駛自用汽（機）車前往開會而核准所報請金額，如數核發交通費，詐得新臺幣288元。

案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3年，褫奪公權1年。已繳回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11,844元沒收之。



溫馨提醒

管理單位應落實不定時於下班後清點公務車輛等公務車輛管理作業，針對小額款項之申領、核銷作業程序時，倘因便宜行事而為不實之記錄或登載，輕者，係違反行政內部作業規定；重者，於符合刑法各條文構成要件時，觸犯相關罪刑。



參考法規

-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 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

五、駕駛公務車參加個人私領域活動



案情概述

某市政府委員會主任委員甲，利用職權上受託保管並得使用公務車輛之機會，未經批准在職進修博士班，並於未請假之上班期間指示司機搭載其自火車站赴某大學上課，下課後再由司機接送回市政府上班，或逕行返回住所；並於參加私人餐敘、壽宴等個人私領域活動時，指示司機接送，並由該市政府編列之油費預算支應公務車輛油料費，違規使用公務車所獲取之不當利益合計新臺幣6,113元。

甲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基於概括之背信犯意，明知非因公務，不得使用公務車，以獲得免費使用車輛及油料之不法利益，仍以市政府編列之油費預算支應個人私領域活動之公務車輛油料費，致生損害公庫財產，遭法院判決處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溫馨提醒

公務車輛本為辦理公務所購置，派車用途應依相關規定使用，甲負責綜理該委員會所有事務，理應建立模範、以身作則潔身自愛，維護公務員職務之廉潔，不應輕忽法規而便宜行事。主管人員如為貪圖便利或為謀小利，而佔用公物，擅為私用，造成外界觀感不佳，影響機關聲譽時，輕則違反行政規定，重則觸犯法律，得不償失。



參考法規

- ◎ 刑法第342條背信罪。
- ◎ 刑法第134條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

六、勾結維修廠商詐領公款



案情概述

某機關於颱風過後派A駕駛公務車（亦為車輛保管人）前往境內勘災，疑因排氣管進水導致車輛熄火拋錨，復於拖吊至修車廠途中因坑洞而爆胎，A即時於機關LINE 群組通報上情。經修車廠檢查，發現排氣管未進水，係汽油用盡而熄火拋錨，故僅需更換新輪胎，連工帶料為新臺幣2,400元。惟因該公務車未依期限參加定期檢驗，遭罰款每次900元，3次共計2,700元，A乃與修車廠老闆約定虛報排氣管進水之引擎維修費用9萬元並五五分帳，另由車廠代繳罰單，且不於車歷卡登記本次維修項目，以規避稽核。嗣後A製作不實之請修單並持修車廠之報價單依規完成請購程序，機關未派員監修，A於更換輪胎後提供該車輪胎及車廠內同車型泡水車引擎之維修前中後照片及不實發票完成核銷，修車廠老闆並依約給付A 4萬5,000元。



溫馨提醒

管理單位應落實相關監修規定，以確認廠商是否已依換修項目及規格履約，且每次檢查及保修紀錄均應詳實登載於車歷登記卡，必要時並於每次請修時檢附該卡，於會簽及陳核程序確認請修之必要性，並供事後稽核之用，以杜絕不肖廠商及有心人士，心存僥倖從事不法行為及規避稽核之機會。



參考法規

-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 ◎ 刑法第215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 ◎ 刑法第339 條普通詐欺罪。

七、以出差名義駕駛機關租用公務車旅遊



案情概述

某機關因公務車常態不敷使用，經上級機關同意，依「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承租公務車輛，並購置中油車隊卡，作為辦理工程及業務督查之用，公務員甲明知公務車輛（含租賃公務車輛）係供公務目的使用，不得私用，且使用公務車所需油料須填具行車紀錄，根據各車輛使用加油卡加油數量覈實核銷油料之規定，竟利用主辦採購案職務上得使用公務車輛之機會，佯以公務出差為由駕駛機關承租之公務車輛搭載女性友人至外縣市旅遊，嗣再虛偽填載使用紀錄，使不知情之會計人員按機關與租車公司簽訂之租賃契約，結算作為公務使用之租賃車輛金額，因而詐得使用該車之利益，即租車金新臺幣1,414.8元及油料費用1,188元，共計2,602.8元。甲雖已繳回不法利益，惟上開行為仍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壹年。



溫馨提醒

身為公務員卻貪圖方便及獲取些微利益、財物，誤蹈法網，實不足取。機關對於公務車輛之使用應有明確規定，並落實執行，避免同仁產生僥倖心態。



參考法規

- ◎ 刑法第134條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
- ◎ 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
- ◎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變造文書罪。
- ◎ 刑法第213條之行使公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八、改裝公務機車作為私用



案情概述

某警察分局員警甲，明知警用巡邏機車為國有財產不得私用，因公使用完畢未經許可不得在外停留，且車輛使用加油卡加油數量應覈實核銷油料，仍將其保管公務使用之警用機車，擅自拆卸噴有「○○縣警察局巡邏車」字樣之警用制式白色車殼、警示燈，自行換裝銀色車殼，使人無法辨識為警用機車，供己上下班私用。甲另持車隊卡至加油站加油簽認，並按月製作「汽(機)車加油簽認單黏貼表」後，擅自加蓋主管職章，再持向不知情之業務承辦人辦理油料核銷事宜，致使不知情之出納人員，認該等油料費用均係該部警用機車因公務而加油使用，乃同意支付相關費用予上開加油站，不當核銷新臺幣3,779.45元油料，圖得自己不法之利益。

案經法院判決甲有期徒刑1年6月，褫奪公權2年，犯罪所得新臺幣3,779.45元，沒收。



溫馨提醒

機關應加強內部車輛管理與掌握使用情形，定期或不定期落實公務車輛檢查與稽核;利用各項集會或教育訓練時機，持續加強教育宣導法紀觀念，單位主管應善加保管個人職名章，防止同仁隨意取得主管職名章蓋用，降低觸法風險。



參考法規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占非公有財物罪。
- ◎ 刑法第 215 條業務偽變造文書罪。
- ◎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變造文書罪。

九、公務車、加油卡供私人使用(1)



案情概述

甲係鄉民代表會主席，明知不得將編列專供鄉代會主席公務使用之公務車及加油卡等，作為私人用途，仍基於圖得私人不法利益之概括犯意，擅自將其保管供處理公務專用之公務車鑰匙及車輛，交予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子乙使用，並由鄉代會核銷牌照及燃料稅費用、車輛責任保險費用及養護費。且多次駕駛其妻丙所有之自用小客車，前往中油公司所屬加油站加油後，使用上開公務車專用之加油卡簽帳，抑或將該加油卡交予不知情之丁及戊，作為其2人所有之私用車輛加油簽帳之用，嗣後再由中油公司根據該等簽帳單向鄉代會請款，以此方法圖得私人不法之利益。

案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伍年。圖利所得財物新臺幣203,955元，應予追繳沒收。



溫馨提醒

民意機關掌握預算之生殺大權，民意代表本身更應謹慎守法，方能替人民看緊荷包，為民喉舌，倘其己身不能守法守分，實難以冀望其發揮監督同級機關施政之功能。公務車輛管理單位應落實內部車輛管理與掌握使用情形，適時向機關首長及同仁宣導知法守紀觀念。



參考法規

-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 ◎ 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

十、公務車、加油卡供私人使用(2)



案情概述

甲擔任某縣市消防局局長，該局採購A車作為「救災指揮車」之用，並編列無鉛汽油費預算，申辦中油車隊卡1張，供該消防局人員於使用A車執行公務時加油簽帳使用。甲任職該局多年，自應知悉公務車之使用以公務使用為限，且使用A車及配屬之中油車隊卡加油時，負有不得私用之義務。甲竟利用其配發A車（「救災指揮車」）兼作為其首長用車之職務上機會，於下班後駕駛A車前往另一縣市辦理私人事務後，留宿在其親人住處，於翌日或次一上班日始將A車開返消防局上班，如此往返兩縣市之狀況合計共266次，並由甲親持A車配屬之中油車隊卡刷卡簽帳加油，再由不知情之消防局承辦人員核銷油料費用，最後由甲核章辦理，以此方法獲得共計79,507元之不法利益，損害公庫財產。

案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玖仟伍佰零柒元，沒收。



溫馨提醒

甲為機關首長，縱其無需填寫派車單，但公務車僅得作公(勤)務使用，否則仍屬違法。車輛管理單位應落實不定時於下班後清點公務車輛等公務車輛管理作業，以嚇阻少數同仁貪圖便利或為謀小利而佔用公物、擅為私用的僥倖心理。



參考法規

- ◎ 刑法第134條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
- ◎ 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